**地方研究院与依托学院签署的**

**联合培养协议**

**甲方：浙江工业大学研究生院（学科建设处）**

**乙方：浙江工业大学科学技术研究院（工业研究院、先进技术研究院）**

**丙方：浙江工业大学 XXXXX 学院**

**丁方：浙江工业大学 XXXXX 研究院**

根据《浙江工业大学地方实体研究院培养研究生管理办法（试行）》（浙工大 〔2022〕8 号）等文件，就 2025 年地方实体研究院科研项目制联合培养研究生的相关事宜达成共识。现就具体管理事项，四方形成以下协议：

**一、培养基本要求**

1. 与地方行业产业联系紧密，有明确的学科及产业背景，开展关键领域核心技术研究。
2. 有高水平的校内导师、行业产业导师、科研项目和充足的科研经费支撑研究生培养。
3. 能够为研究生开展学习研究提供良好的住宿生活环境、学习科研设施以及充足的保障经费。
4. 具备和符合学校规定的硕士研究生培养的各类硬件和软件条件。
5. 实施联合培养的地方实体研究院，必须获得当年度联合培养资质。

**二、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统筹地方实体研究院项目制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的顶层设计和布局， 以及校内相关学院（中心）间的工作协调。
2. 牵头制定当年度项目制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的指标名额。
3. 与乙方共同审核地方实体研究院的联合培养资质。
4. 与乙方一起监督与检查丙方和丁方联合培养项目的实施情况。
5. 牵头与计划财务处等其他部门协同开展相关工作。

**三、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与甲方一起制定本年度地方实体研究院硕士研究生项目的实施方案。
2. 负责组织地方研究院积极联系合作企业，推动联合培养方案落地。
3. 负责划分当年度地方研究院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指标工作。
4. 与甲方一起监督与检查丙方和丁方联合培养项目的实施情况。
5. 牵头统筹联合培养专项经费的使用与管理，负责督促丁方落实硕士研究生培养的各项经费。

**四、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丙方按学校要求负责硕士研究生的学籍、党组织关系、党建、思政、评优评先、课程、论文答辩和就业派遣等日常管理，负责办理医疗保险。
2. 丙方为研究生配备导师，制定相应的培养计划，并由导师和丁方共同商定研究生在丁方实践期间的实践方案（包括实践内容、进程安排、考核要求等）。
3. 丙方需向丁方提供硕士研究生详细的个人信息和入学资料。
4. 丙方协助丁方完善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的管理与服务工作。
5. 丙方配合甲方和乙方共同对丁方开展的联合培养项目进行定期考核、评估，对于不适合继续开展联合培养的单位，要及时根据所签署协议条款妥善做好后续工作，并报备案。
6. 与丁方联合落实研究生相关奖助学金政策，构建多渠道筹集经费的奖助体系；鼓励面向所培养的研究生设立地方实体研究院的科研奖励和奖学金。
7. 联合培养的硕士研究生前往丁方或校外其他培训基地开展科研工作、工程实训等，需通过丙方相关审批备案流程。

**五、丁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根据自身情况，制定并完善项目制联合培养研究生的管理规章制度，相关文件制度上报甲方和乙方审批备案。
2. 负责落实联合培养项目经费，每个研究生培养经费不低于人民币玖万元整(￥90000.00），其中10% 为培养经费，由甲方统筹使用，用于但不限于课程教学、学术训练和科研活动等培养环节，其余为科研专项经费，用于研究生的科研补贴、科研活动经费及教师的科研活动经费等。
3. 为联合培养的硕士研究生科研工作顺利进展提供必要的生活、学习和工作条件，提供食宿或生活补助。
4. 对研究生进行岗前安全教育培训，使研究生熟悉项目实施的生产环境、安全操作规程。丁方须定期向丙方报备学生的思想动态、安全稳定等情况。如因丁方责任所发生的安全伤亡事故，由丙方为主，丁方配合协商处理。
5. 配备专职驻地研究生培养管理人员 1 名以上，承担研究生教学秘书、辅导员等职责，落实研究生考勤、请假等制度，确保研究生正常参与教学、科研、党团活动。
6. 为硕士研究生购买每人不低于 100 万的补充商业综合保险（承保范围包括医疗和意外伤害）。
7. 有权指定联培学生开展与其专业相关的研发任务，并负责对研究生的科研工作开展管理与考核。
8. 和丙方共同拥有硕士研究生在联合培养期间参与丁方指定的课题所取得的科研成果及相应知识产权，所有研究数据和材料。在未经丙方、丁方同意的前提下，其他方不得将有关成果发表、报奖、 申请专利或转让。
9. 负责对联合培养研究生的校内外导师尽责情况进行考核，并将考核意见上报甲方和乙方。

**六、经费支付及使用**

1. 硕士研究生的培养项目专项经费，由乙方和丁方签订协议，并由丁方在每年 8 月 30 日前将经费按年度转入浙江工业大学的银行账户。
2. 经费到账后，乙方将培养经费划拨甲方统筹使用，将科研专项经费划拨给丙方校内指导教师统筹使用，参照横向项目进行管理。
3. 联培学生的科研补贴按不低于 2.5 万元/年的标准执行，丙方每个月根据丁方考核结果督促校内指导教师进行发放。
4. 浙江工业大学的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浙江工业大学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杭州朝晖支行

账号：19015601040001412

提示：为便于区分到款，务必提醒对方单位在备注里注明：**××款项+33**（汇入朝晖校区）。

**七、违约责任**

1. 丙、丁双方须共同遵守本协议，如有一方无故违约导致培养方案终止，需向另外两方做出书面陈述，并赔偿相关损失，并由甲方、乙方牵头共同处理后续事宜。
2. 硕士研究生入学后，如果以另谋职业、出国、中途考学等个人原因（含无正当理由等）申请退学，须向丁方赔偿从入学至终止学期由丁方提供的全部在学费用及培养费用。
3. 联培学生每月进行工作考核，考核不合格降按照一定比例扣减科研补贴，具体扣减比例由丁方制定执行。
4.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四方协商另行约定。

**八、其他事项**

本协议一式肆份，经甲、乙、丙、丁四方负责人/授权代表/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后正式生效，四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效应。

**甲方：浙江工业大学研究生院（学科建设处）**

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乙方：浙江工业大学科学技术研究院（工业研究院、先进技术研究院）**

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丙方：浙江工业大学 XXXXX 学院**

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丁方：浙江工业大学 XXXXX 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时间：